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项目

验 收 类 型　竣工验收

建 设 地 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

验 收 单 位　合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

2026 年 9 月 1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合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合肥市水务局 合水审批〔2021〕61号，2021年3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7月至2025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禹泽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青岛市政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办〔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等有关规定，合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于2026年9月16日在肥东县主持召开了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安徽禹泽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青岛市政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及影像资料，查阅了工程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桥头集镇境内，主要建设内容为龙泉山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二期库区进行封场，其中一期封场覆盖面积约30.9万平方米，二期封场覆盖面积约28.2万平方米；一期及二期渗滤液调节池改造工程；修建库容约50万立方米的应急填埋库区；好氧修复工程；应急池改造工程；场区景观与绿化工程；场内外道路工程及相关配套附属工程。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区、进场道路区、生态缓冲区、场外施工扰动区4部分组成，工程总占地85.76hm^2，其中永久占地85.00hm^2，临时占地0.76hm^2；工程总挖方22.06万m^3，填方38.76万m^3，余方4.30万m^3，借方21.00万m^3。工程于2021年7月开工，2025年10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3 月 8 日，合肥市水务局以《关于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合水审批〔2021〕61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90.10hm^2。项目未发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0 年 12 月，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6 月，合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组织安徽鑫成水利规

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2026年9月编制了《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95.76hm^2，较方案减少了4.34hm^2; 监测的水土流失量为1192.8t，较方案预测量减少了3468.2t; 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实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7.3%，土壤流失控制比3.5，渣土防护率99.7%，表土保护率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97.1%，林草覆盖率71.0%。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在现场调查、查阅资料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基础上，于2026年9月编制完成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

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合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钱 森	合肥产投生产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葛晓鸣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宋宇驰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陈维毅	青岛市政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咎晓东	安徽禹泽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丁 睿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董 鑫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程 功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杭忠福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